



澳门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养及教研合作专项资助计划 申请指引

◆ 目标

- 1 为推进建设本澳成为“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及“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之目标，透过专项资助持续推动本澳中葡双语人才的培训，以及促进本澳、内地、葡语国家及其他地区之间在相关高等教育范畴的合作。

◆ 资助对象

- 2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资助实体的性质必须符合第 48/2019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资助及财政援助发放规章》中的相关规范。

◆ 主要资助范围

- 3 于申请年度举行或开展的符合本专项资助目标的项目，包括：
 - 3.1 本澳高校与内地、葡语国家及其他地区高校或机构之间共同合作开展有关提升中葡人才素质之高等教育学术及科研项目、葡语国家国别研究、论坛或研讨会等。
 - 3.2 举办有助提升本澳与内地及其他地区葡语教师教学质素及专业能力的培训及交流。
 - 3.3 与葡语国家高校或机构合作，举办有助提升本澳高校教研人员学术及科研专业能力的培训及交流。
 - 3.4 开展与提升中葡人才素质相关的学术及科研项目研究、出版有关学术论著或研发及编写以中文为母语人士为对象的葡语教材；开发中葡语言课程电子教材及配套学习器材、网上课程及举办提升相关科研及教学能力的培训项目以及葡语国家国别研究。



◆ 申请程序

- 4 在申请期间内（请见“资助说明”），于办公时间向高等教育局(下称“高教局”)递交申请文件，由高教局转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审议，申请文件包括：第5点所指的申请文件及载有申请文件的电子档案光盘。
- 5 本计划申请文件可于高教局网页(网址：www.dses.gov.mo)下载，(第5.1至5.3点所指的属必要递交的文件)
 - 5.1 “申请清单”：就每一个申请项目，须附有一份“文件清单”以供核对。
 - 5.2 “申请表”：由申请院校的有权限代表签署及盖章确认。
 - 5.3 “项目预算明细表”：所列金额必须与申请表申报的预算金额保持一致，并由项目负责人签署作实。
 - 5.4 “资助优先次序列表”：倘申请院校同时提交超过一个项目的申请时必须提交，并按该列表次序提交项目的相关数据。
 - 5.5 “合作协议书”：倘与其他实体合作开展项目时必须提交，且须由各合作方签署。
 - 5.6 其他参考数据：包括报价数据、参考汇率及其他有利审批申请的补充性文件。
 - 5.7 拟举办项目需提交的数据：

项目类别	提交资料
培训项目	5.7.1 培训计划，包括：目的、内容、对象、人数、地点、培训时数、教学材料、宣传方式、拟收取之报名费或培训费用等 5.7.2 导师的学历背景及教学经验等资料 5.7.3 如涉及购置参加培训所需之配套教学器材，须提供器材报价数据
交流项目	5.7.4 活动计划，包括：目的、内容、对象、人数、举办地点、日期、拟收取之费用等 5.7.5 如属学者交流项目，需提供相关学者学历背景及经验等资料，以及说明交流目的及拟达致的成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研究项目	5.7.6 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议题、研究团队背景资料（包括研究人员的学历程度）、研究方法、预算及预期达到成效等
论坛或研讨会	5.7.7 活动计划，包括：论坛或研讨会主题、目的、内容、对象、人数、宣传方式、举办地点、日期、流程、安排、发布内容等数据 5.7.8 拟邀请的讲者的研究背景、经验及来自地区等资料
研发或出版教材	5.7.9 教材目的、适用对象及内容编排纲目
出版学术论著	5.7.10 出版之学术论著已定稿的纲目

- 5.8 项目资助期不超过两年，需提交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亦需分别列出不同年度的工作项目、日程、预算明细及预计之阶段成效。
- 5.9 如属合作项目，应提供合作实体数据、分工安排及财务分担等资料，且只能由主办一方提出申请。
- 5.10 如属出版项目，出版的学术论著或教材应符合出版的技术标准和基本要求，如具有国际标准书码 ISBN 等。资助的学术论著不包括翻译著作或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 5.11 申请单位如就同一项目向其他机构或部门申请资助，应于申请表中注明获资助的金额及受资助的相关项目，或自兼收的情况发生之日起计 10 日内向基金告知有关情况。
- 5.12 申请单位须于获通知补交日起计 15 日内提交补充、说明或欠缺的文件，逾期将影响申请资助的审批或被初端拒绝受理。

◆ 资助发放程序

- 6 申请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 7 有关申请资助项目获批准后，应按获批准计划开展有关项目，并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向基金递交“资助运用总结报告”及相关的支出单据。
- 8 为配合年度财务结算的日程，如属研究项目，除依照上述第 7 点之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相关报告及单据还须于相应年度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倘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完成前的每一年度需递交“资助运用总结报告”、支出单据及研究阶段/成果报告。完成年度则需递交“资助运用总结报告”、支出单据及研究成果报告。

- 9 有关文件在核对完成后将交相关部门跟进资助发放的程序，凡属基金资助范围内的支出项目，须提交单据之正本，或者经申请单位盖印的副本。以个人名义收取的津贴或费用，须提交收款人签收款项的收据，收据内容必须列出收款人姓名及身份、签收日期、支付金额及目标。
- 10 在检视报告数据的过程中，如有需要，基金可向获资助实体提出对“资助运用总结报告”作出补充或说明。
- 11 所有获资助的项目均按所提交单据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项。

◆ 获资助实体的义务及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及责任

- 12 获资助实体应于相应年度开展获资助的项目；并按上述第 7、8 点之日程安排提交“资助运用总结报告”及相关的支出单据。倘因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导致“资助运用总结报告”中部分必要内容有所缺失，申请机构须向基金说明理由并指出提交补充内容的具体时间。
- 13 若受资助项目有更改或变动，应填写申请表的“更改计划”部分，并于有关改动发生前 30 日透过高教局转交基金，在获得同意后，经改动的项目方能继续获得资助，且每一历年只可改动一次。
- 14 受资助的项目因取消或不需要基金的拨款，应填写申请表的“更改计划”部分并透过高教局转交基金。
- 15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获资助实体所填报及提供的数据须为事实，并将承担一切提供不实数据的责任。倘被证实存在提供虚假声明或遗漏重要事实的情况，基金可撤销有关资助，获资助实体应依法归还所有收取的款项，且不妨碍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6 获资助的出版物或活动宣传资料上应注明有关活动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支持”的字样，倘未有遵守将按第 21 点之条款处理。另外，项目负责人应为出版物作者，倘版权属多人时，须得到同书合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者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而研究项目发表论文的第一顺位者必须为申请实体的研究成员。

- 17 所有学术成果的发表严禁涉及违反本澳相关法律、人身攻击、诋毁谩骂、抄袭他人、恶意不实及违反社会道德等内容。获资助的出版物或学术活动的内容只代表申请院校 / 作者 / 编者 / 出版社的立场，责任由申请院校 / 作者 / 编者 / 出版社自行承担。
- 18 完成出版后 30 日内，向基金提交出版物 1 份。
- 19 获资助的申请如属活动项目，相关高校应于活动开展前 7 日以电话形式透过高教局通知基金，并以电邮方式提交已落实的安排及流程等数据。

◆ 其他注意事项

- 20 如需申请预付，可于申请时一并提出，或者于项目开展前 30 日透过高教局向基金提交申请，应填写申请表的“预付申请”部分，并须附同相关的报价文件数据。预付金额上限一般为每一年度获资助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在能够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可申请预付不多于每一年度资助金额的百分之七十。
- 21 获资助实体倘没有如期递交报告、受资助项目的最终执行情况与原活动计划内容不符或不遵守本指引的条款，基金将取消已批准的资助决定，倘为预先支付项目，获资助实体须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资助，且上述情况所引致的相关责任由获资助实体自行承担
- 22 获资助的申请单位应注意以下事项：
 - 22.1 预算报价之项目，例如租赁的场地、机票及住宿等，应合符经济性及适用性原则。同时，所获得的资助款项，应全数用于获批准的资助项目上。
 - 22.2 批出的资助金额乃以申请预算总金额为计算基准，倘整个项目最终支出金额有所下调，基金可视乎情况对资助金额按比例作出调整。倘为预先支付项目，按比例调整后多获取的资助应予退还。如属跨年度项目，不同年度获批准的资助金额不能调动，除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调整，且调整之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度资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22.3 高教局人员可视乎情况到活动现场对受资助项目进行审视。
- 23 不获接受之项目不得重复提出申请。
- 24 不接受逾期、欠缺数据或于期限内未能递交所需资料的申请。
- 25 无论是否获得资助，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概不发还。
- 26 基金如有需要，可采取适当方式核实申请人的数据，以及根据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的规定，包括数据互联的任何方式，提供、互联、核实及使用本计划受益人的个人资料。

◆ 查询

- 27 如有任何查询，可与高教局联络：
-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7 楼
- 电话：83969253/83969203/83969395
- 网址：www.dses.gov.mo
- 传真：28322340
- 电邮：info@dses.gov.mo

《本指引如有未尽之处，高等教育基金保留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